

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运调峰中心项目（海堤提标加固、码头改扩建及取排水工程）用海变更申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对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运调峰中心项目（海堤提标加固、码头改扩建及取排水工程）用海变更申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（2023 年 2 月 28 日起）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

（电话：0571-88877390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856号

（电话：0577-88368008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，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

（电话：0577-63360218）

项目名称	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	拟用海期限
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运调峰中心项目（海堤提标加固、码头改扩建及取排水工程）	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	位于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岛北侧	工业用海——其它工业用海	非透水构筑物	5.7630 公顷	39 年
				非透水构筑物	0.0532 公顷	
				非透水构筑物	0.0323 公顷	
				透水构筑物	0.0261 公顷	
				透水构筑物	1.4065 公顷	
				港池、蓄水等	5.4080 公顷	
				取、排水口	1.1635 公顷	
				取、排水口	0.5050 公顷	

特此公示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
2023年2月28日



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运调峰中心项目（海堤提标加固、码头改扩建及取排水工程）公示图

